附件1-41

人民币鉴别仪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辽宁、江苏、浙江、广东等4个省40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人民币鉴别仪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6999-2010《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人民币鉴别仪产品的鉴别能力，券别、套别及版别识别能力，鉴别速度（点验钞机）/鉴别时间（验钞仪），漏辨率，误辨率，冠字号码误识率(采用时) ，假币提示，纸币数量显示位数，送钞台和主接钞台容量，错点率，连续工作时间，粘连币辨别，外接显示功能，预置数识别功能，接地电阻，接触电流，绝缘电阻，抗电强度，电源端子骚扰电压，辐射骚扰场强，谐波电流等2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鉴别能力、漏辨率、辐射骚扰场强、接地电阻、接触电流、绝缘电阻、抗电强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41。